

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事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以 (98) 處臺調參字第 0980807359 號函、0980807360 號函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有關資料，嗣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 (99) 處臺調參字第 0990802902 號函、0990802901 號函分別函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儘速辦理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通文簡字第 0990001796 號函就陳訴人陳訴該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當選無效事件相關事項，檢附有關資料，函復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則待 99 年 4 月 7 日以桃檢堂促 98 調 83 字第 26948 號函函復本院略以：「廖君陳訴本署 96 年度選偵字第 24 號、97 年度選偵字第 10、11 號、97 年度選偵字第 14、17 號等案件相關問題，因上開案件業經上訴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中，相關案卷資料須配合該院時間向該院借調，本署已積極處理中」。嗣本院再於 99 年 6 月 8 日以 (99) 處臺調參字第 0990804441 號函促其迅予辦理。該署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桃檢朝黃 98 調 83 字第 79042 號函將相關陳訴事項查復本院。經詳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檢閱有關偵訊錄影光碟，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鴻仁部分：

(一) 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1、檢察官訊問被告，態度應懇切，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分別為檢察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條亦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查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所用語詞，有與案情無關而使被告產生心理威嚇壓力者，亦有笑謔怒罵意涵之用語，亦有易滋政治立場偏頗疑義之用語，屬不當訊問，茲列舉如下並彙總如表三：檢察官偵訊不當用語：彙整

- (1) 檢察官於 97.2.22 偵訊陳○田過程中，不當用語諸如：「他也不是說給你多大的恩情，給你多少錢讓你跑路...選完也不理你，放你在那裡，讓你去送死，...」等語。
- (2) 96.12.25. 偵訊廖○福時：「我講一句比較難聽的，選上是人家選上，被關是你們被關...」、「講這些五四三的，講這些有的沒有的，什麼走路工，有的沒的」、「如果你沒有講，接下來我如果查到你有，那就是你倒楣...」等語。
- (3) 檢察官於 97.2.22 偵訊陳○田過程中，於詢問為何要幫廖○井送錢給里長時，經檢閱偵訊光碟，實際對話如下：「問：那你為什麼要幫他送這筆錢？你為什麼要幫他送里長 3 萬元？答：他有拜託我。問：他為什麼拜託你？你為何不幫郭○宗送要幫廖○井送？答：因為我是會長，因為我是聯誼會會長...問：他怎麼拜託你？答：他就拜託幫他一個里長送 3 萬塊。問：郭榮宗沒有拜託你？答：郭榮宗沒有」等語。本段對話應係檢察官反覆確認陳○田幫廖○井送 3 萬元給里長之動機，惟檢察官代表國家追查犯罪執行職務，尤應注意不得有遭質疑政治立

場偏頗之態度。本案檢察官未能謹慎，竟具體指名被告何不幫廖○井競選對手郭○宗，易滋檢察官政治立場偏頗之質疑，核屬不當訊問。

- 2、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亦有明定。檢察官之訊問應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為檢察官守則第 4 條所明定。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雖有多處打斷被告連續陳述之情形，然經檢視偵訊光碟，綜觀全體詢答意旨，多係被告回答有不合常情之處或有藉詞規避問題之情事，檢察官為發現真實所為之追問，並有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此部分應無不當訊問之情事。

(二)檢察官訊問被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應全程錄音之規定，核有違失

-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本件檢察官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訊問被告廖慶福時，有多次中斷錄音(影)之情事，茲臚列如下，並彙總如表五：偵查中光碟目錄及光碟瑕疵：彙整

(1)檢察官表示已掌握相關事證，廖○福問：「誰拿誰的錢？」檢察官回以：「要我講嗎？要我講嗎？」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顯係以人為操作之方式，中斷錄音(影)。(光碟 10-5 編號 4，0:15:25)

(2)於檢察官訊問被告廖○福：「要不要當污點證人？...」等語後，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

(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顯係以人為操作之方式，中斷錄音(影)。(光碟 10-5 編號 5，0:04:16)

(3)於檢察官訊問被告廖慶福：「是受誰指示？廖○井有沒有在場？」等問題後，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顯係以人為操作之方式，中斷錄音(影)。(光碟 10-5 編號 6，0:10:16)

(4)另光碟 10-5 編號 2，0:01:44、光碟 10-5 編號 3，0:22:38 等段，亦有以人為操作之方式，中斷錄音(影)之情事。

(5)綜上，本案檢察官以人為操作方式中斷錄音(影)，又無急迫情事經於筆錄記明之記載，與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未符，核有違失。

3、另檢察官偵訊廖○福之光碟，內容如下，並彙總如表五：97.1.8 上午、97.1.14 之錄影有影無聲，無法判讀；廖文振 97.1.7 偵訊光碟有影無聲；廖○文 97.1.27 偵訊光碟有影無聲；廖○甘 96.12.25 偵訊光碟有影無聲；陳○田 97.2.4 偵訊光碟無法辨識等，雖不能逕認有刻意規避之情事，惟究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未符，不論係機械故障或係人為操作失當所致，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4、至於陳述之筆錄有無證據能力，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三)檢察官訊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尚不得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違背法定程序。

1、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已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之規定，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49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陳訴人指稱，本案證人廖○溜、歐○信之光碟有影無聲；廖○溜等廖姓宗親之錄影光碟或有影無聲；廖曾○娘、廖○振、廖○生三位宗親接受各於 96.12.25、97.1.8 接受兩次偵訊，其中 97.1.8 之錄影，「有影無聲」或「無法開啟」；楊梅里長案陳訴人聲請 18 位里長或其配偶之錄影光碟，僅其中僅 9 人之「一部分」錄影光碟有影有聲可資判讀等情，尚難逕謂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

- 2、又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是否係使用之程式不同，致無法閱聽，宜由陳訴人之辯護人為適當之查明，以保陳訴人權益。另查本案對於證人之訊問既已實施錄音錄影，尚難逕認有刻意隱匿規避之情事，則何以發生「有影無聲」或「無法開啟」或有錄音錄影中斷之情形，究係機械故障或係人為操作失當因素所致，應切實查明檢討。
- 3、至證人之供述及筆錄有無證據能力，係屬法院判斷之範圍，應由法院本職權認定。

(四)檢察官告知「當污點證人」可獲法定寬典，與以「利誘」方式非法取證，尚屬有間。

- 1、按偵查機關於實施偵查時，於訊問、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使用之「訊問技巧」以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必須建構在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範圍內，始足當之。倘若逸出上開可容許之範圍而取得自白，即難謂係合法之「訊問技巧」而肯認其自白之證據能力。例如於訊問、詢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如貪污治罪例條例第8條、刑法第166條），乃法定寬典之告知，並非利用對於「自白」之誤認，誘使犯罪嫌疑人自白犯罪；但如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表示「會助其一臂之力」，或告以如自白就一定不會被羈押、可獲緩刑之宣告，以及故意誤導受詢問者其行為係法律所不處罰，或明知刑法連續犯已廢止，仍告知受詢問者連續犯全部招供於法律上僅論以一罪，均係對被詢問者承諾法律所未規定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自由，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不正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7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非任意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按犯賄選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規定有明文。此係賄選罪被告自白在法律上可獲寬典之明文規定。偵訊中檢察官告以被告上開條文之規定，並告知可獲法定寬典之要件，故而詢問「要不要當

污點證人？」等語，尚難認係以不正利誘之方式訊問被告。

(五) 刑事訴訟法關於誘導訊問之禁止，於警詢及偵訊時則無明文限制或禁止

- 1、證據法上禁止「誘導」，係指對於友性證人進行詰問時，禁止詰問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將期待受詰問人回答之內容嵌入問話當中，避免受詰問人之友性證人附和而言。故刑事訴訟法關於誘導訊問之禁止，係規定於法院審理程序中行交互詰問之主詰問程序及調查證據時之詢問程序中，此外，於其他審判程序或詰問程序則允許合法的誘導訊問，而於警詢及偵訊時則無明文限制或禁止（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5530 號判決參照）。至對敵性證人（含被告），英美法上稱 hostile witness，於證據法則上，被告對於檢察官之偵訊如有故為規避問題時、顯示敵性或反感時、與先前陳述不符時，檢察官得採取誘導詢問，必要時，並得重覆詰問。是以，檢察官偵查時所為之訊問，以有突破心防發現真實之需要，當無限制檢察官為引導式問話。
- 2、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亦有明定。檢察官之訊問應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為檢察官守則第 4 條所明定。本案 96.12.25 偵訊廖○福時，檢察官問：「是廖○井嗎？是不是廖○井交給你的？」、「誰？誰指示你？廖○井是不是？」、「你不會去講走路工啦，你如果要這樣講，你就太誇張了」、「就是要支持廖○井啦，但是我還沒跟他們講到投票給廖○井的事這樣就對了。但是他們就知道了嘛，大家都

知道這個意思嘛」、「你說五千塊給人家，沒這個意思，說實在的，你走出去外面，沒有人會相信啦，你說你沒這個意思，沒有人會相信啦！」等語，雖具誘導性，然廖○福之回答多有藉詞規避或語帶保留或前後說詞不一之情事，被告對於所訊問問題亦有加以辯明之機會，並為進一步陳述，與不當訊問，應屬有間。

(六)本件偵訊筆錄之記載不完整

經檢視本件訊問光碟，本件被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發現被告常有語帶保留、規避、對於關鍵問題保持沈默、供述說詞前後不一之情事。本件偵訊筆錄之記載雖有記載不完整之情事，惟難苛責記錄書記官就口語對話為逐字記載。經詳予比對偵訊筆錄與錄音譯文相關資料，檢察官訊問被告之筆錄，尚難逕認與被告之陳述真意有明顯不符之處，亦難認有扭曲、誤解被告陳述真意之情事。

(七)本案檢察官於公辦政見會當日傳喚陳訴人

本案檢察官雖曾於 97.1.4 公辦政見會當日傳喚陳訴人，惟既經陳訴人向檢察官異議後，檢察官已同意改為使陳訴人參加公辦政見會後，下午再進行偵訊。又查在 97.1.4 公辦政見會之前，檢察官已陸續傳喚陳訴人之重要競選幹部及樁腳，陳訴人如能愈早到案釐清案情，對陳訴人之選情未必不利，綜而論之，距離投票日已逼近，選情日趨緊繃，似難以僅依檢察官傳喚陳訴人之時點，而論斷對陳訴人之選情發生何種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在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偏頗情事下，亦難僅憑陳訴人之臆測，而論斷檢察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違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內部控管，應有強化改進之

必要

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錄影光碟 53 片中，陳訴人閱覽卷宗拷貝後，聲稱有 22 片有瑕疵，比例甚高。經本院檢閱陳訴人檢送之 9 片有關部分之錄影光碟，發現錄音（影）設備有收音不良、有影無聲、錄音中斷（人為中斷錄音或人員操作使用錄音設備發生失誤）等情事，該署相關設施與人員訓練顯有再加強改善之必要，允宜檢討改進，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熙媽、鄭傑夫、林玲玉部分：

陳訴人陳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件民事事件承辦法官怠於依其聲請勘驗光碟、傳喚證人、無視所提事證、主觀且恣意推論其賄選行為等情，惟查：

- (一) 本案陳訴人固已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聲請勘驗偵查中影音光碟，惟各該光碟影音已據陳訴人提出完整譯文（含動作之敘述），且陳訴人主張譯文與偵查筆錄有差異部分已載於附表呈庭，對造（郭榮宗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譯文內容均不爭執，有該院 98 年 7 月 16 日、98 年 8 月 6 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可稽，故本件民事事件承辦庭認既已有陳訴人自己提出之偵訊完整文字譯文，已足查明偵訊之完整對話（含動作），認已無再行勘驗必要，以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當非無據。又該院陳明本件辦理時，非僅參酌偵查程序訊問結果，而係併以刑事審理程序訊問結果及相關證物為判斷基礎，且於判決理由中詳予敘明廖○福交付武威村村民廖曾○娘、廖○甘、廖○生、廖○光、廖○義、廖○振等人，各 5000 元，另交付廖○振 2 萬元，由廖○振轉交同村村民廖○文、廖○榮、廖○景、廖○智各 5000 元賄賂之資金，縱源自於歐道信之捐款，亦應係廖

○井授意廖○福從事賄選行為之認定依據，應已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陳訴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聲請訊問之證人廖○文、廖○咸、廖○坑、廖○樂、廖○壕、徐○娥等人，亦經本件承審庭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已於判決理由末段敘明，尚無法現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綜上，按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容當事人以採證不當為指摘，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例、46 年臺上字第 529 號刑事判例等均著有明文，而本件復未有事證足認陳訴人所指之法官於本件審理中，有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及故意枉法裁判之情形，自難遽認其涉有違失。

表一：大事紀

時間	事件
96.11.17	廖正井登記參選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區區域立法委員)
96.12.18	歐道信捐\$10萬
96.12.12	偵訊廖慶福 · 廖慶福：武威村前村長、張廖簡宗親會觀音分會總幹事，廖正井之張廖簡宗親觀音後援會之總幹事 · 廖慶福同意擔任汙點證人
96.12.24	偵訊廖運甘、曾秀娘
96.12.25	偵訊廖慶福、謝秀菊、廖運甘、廖德生
96.12.28	偵訊鄧年益等
97.1.4	公辦政見會舉行日，傳喚廖正井，進行訊問
97.1.7	偵訊廖慶福、廖文振、曾秀娘
97.1.8	偵訊廖慶福、廖浩文、廖閑景、廖文振、廖德生、廖曾秀娘、廖星榮、廖運義、廖運甘
97.1.11	偵訊廖慶福、謝秀菊、廖介文
97.1.12	投票日，廖正井當選立法委員
97.1.14	偵訊廖運溜、歐道信、廖慶福
97.1.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97.1.25	偵訊廖慶福
97.1.31	桃園地檢署起訴： 1.觀音鄉圓源緣客棧席開三桌招待選民。 2.廖正井指示廖慶福向同村廖姓宗親行賄買票。 · 96年度選偵字第24號、97年度選偵字第10、11號(檢察官蔡鴻仁)
97.2.4	偵訊陳永田
97.2.22	偵訊陳永田、呂芳盛、徐麗貞、麥淦書、廖文星
97.2.26	偵訊胡永旺、吳玉郎、江水松、鍾能錦、李崑德、呂芳盛、沈文秀、莊廣生
97.3.5	偵訊陳永田、沈文秀、呂芳盛、彭金坡、鍾能錦
97.3.14	偵訊陳永田
97.3.20	偵訊陳永田、池清常
97.3.27	桃園地檢署追加起訴：廖正井夥同楊梅鎮里長聯誼會會長陳永田，向桃園縣楊梅鎮里長等21人行賄買票。 · 97年度選偵字第14、17號(檢察官蔡鴻仁)
97.10.21	桃園地院民事判決：被告(廖正井)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97.1.12舉行)之當選，無效。 · 97年度選字第1、2號(法官：劉克聖、呂仲玉、張金柱) 陳訴人不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98.9.22	桃園地院刑事判決：判處廖正井、廖慶福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廖正井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廖慶福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

	預備交付與廖文振之賄賂新臺幣 5 萬元，連帶沒收。 · 97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第 7 號（法官：蕭世昌、連雅婷、陳筱蓉） 陳訴人等不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98.10.2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 97 年選上字第 10 號（法官：黃熙媽、鄭傑夫、林玲玉） 廖正井當選無效定讞
98.11.25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

表二：本案賄選基礎事實

檢察官認定基本事實	檢察官處分	法院判決
<p>觀音鄉圓源緣客棧席開三桌招待選民</p> <p>96.11.16 晚間 6 時至 8 時，廖介文招待多人聚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廖介文：武威村(桃園縣觀音鄉)村長 · 參與人：桃園縣觀音鄉武威村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及村民 · 地點：「圓源緣客棧」(桃園縣觀音鄉武威村) · 數量：3 桌 · 餐會中，廖正井(廖慶福、廖介文)由謝秀菊陪同到場，向在場具有投票權之村民逐桌敬酒，表示將參選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要求在場村民投票支持 · 謝秀菊：桃園縣張廖簡宗親會總幹事，兼廖正井輔選幹部(安排競選行程) · 在場村民不知情 <p>96.12.某日 廖介文將 96.11.16 聚餐費用之收據(14,390 元)交付廖慶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廖慶福住處(桃園縣觀音鄉武威村 4 鄰塘背 11 號)客廳 · 謝秀菊授意 <p>廖慶福隨即交付現金 14,390 元予廖介文，並將該收據交予謝秀菊核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廖正井張廖簡宗親會競選捐助款(廖慶福保管) 	起訴	無罪
<p>廖正井指示廖慶福向同村廖姓宗親行賄買票</p> <p>96 年 12 月中旬某日 廖正井交付 10 萬元(現金)予廖慶福，指示其向同村廖姓宗親行賄買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廖正井至廖慶福住處 <p>96.12. 中旬某日，廖慶福先後交付廖運甘等 5 人每人 5,000 元，廖文振 25,000 元(廖文振須另轉交武威村村民廖浩文等 4 人，各 5,000 元)</p>	起訴	有罪 當選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正井與廖運甘、廖浩文等人行求、期約投票支持廖正井，約定為投票權之行使 		
廖正井夥同陳永田，向桃園縣楊梅鎮里長等 21 人行賄買票	<p>9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某時許</p> <p>廖正井交付陳永田現金\$105 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正井至陳永田住處（楊梅鎮新農街 2 段 181 號）及貨運行（楊梅鎮裕成路 11 號），各交付陳永田新臺幣 70 萬元、35 萬元 	追加起訴	無罪
	<p>96 年 10 月底，陳永田至楊梅鎮里長胡永旺等 21 名里長或其配偶之住處或里辦公室，交付賄款，每人 3 萬元，並要求渠等投票予廖正井，胡永旺等人應允後收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人*\$3 萬=\$63 萬，未用完 		
	<p>96.12.26</p> <p>下午 2 時 51 分許，廖正井聯絡陳永田，約陳永田在其貨運行見面，告知渠將遭調查，要求其儘速離境躲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日晚間，陳永田隨即走避大陸地區 坊間傳聞甚囂塵上，廖正井驚覺檢察署將偵查 廖正井向其司機(池清常)借用行動電話聯絡陳永田 		
	<p>97.2.4</p> <p>晚間 7 時 10 分許，檢察官指揮員警在桃園國際機場拘獲逃逸返國之陳永田，陳永田承認犯行：檢察官續行約談胡永旺等 16 位里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地檢署扣押陳永田，查獲上情，陳永田繳交剩餘款(45 萬元)，胡永旺等人坦承犯行，並當庭繳交所收受之賄款每人各 3 萬元，合計共 93 萬元 16 人*\$3 萬+\$45 萬=\$93 萬 		

表三：檢察官偵訊不當用語：彙整

時間	被偵訊人士	檢察官用語	備註
96.12.25	廖慶福	「我講一句比較難聽的，選上是人家選上，被關是你們被關...」、「講這些五四三的，講這些有的沒有的，什麼走路工，有的沒的」、「如果你沒有講，接下來我如果查到你有，那就是你倒楣...」	
97.2.22	陳永田	「他也不是說給你多大的恩情，給你多少錢讓你跑路...選完也不理你，放在那裡，讓你去送死，...」	

97.2.22	陳永田	「問：那你為什麼要幫他送這筆錢？你為什麼要幫他送里長3萬元？答：他有拜託我。問：他為什麼拜託你？你為何不幫郭榮宗送，要幫廖正井送？答：因為我是會長，因為我是聯誼會會長...問：他怎麼拜託你？答：他就拜託幫他一個里長送3萬塊。問：郭榮宗沒有拜託你？答：郭榮宗沒有」	詢問為何要幫廖正井送錢給里長 應係檢察官反覆確認陳永田幫廖正井送3萬元給里長之動機
---------	-----	---	--

表四：人為中斷錄音（影）情形：彙整

光碟編號	時間	中斷前之情形	畫面
編號 2	0:01:44	廖慶福於宣讀並簽署證人結文後	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
編號 3	0:22:38	檢察官指示書記官記錄筆錄	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
編號 4	0:15:25	廖慶福問：「誰拿誰的錢？」 檢察官回以：「要我講嗎？要我講嗎？」（檢察官表示已掌握相關事證）	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
編號 4	0:15:25	檢察官訊問被告廖慶福：「要不要當污點證人？...」等語	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
編號 6	0:10:16	檢察官訊問被告廖慶福：「是受誰指示？廖正井有沒有在場？」等問題	於畫面右下角即有不明人士（疑係檢察官）以手按錄音（影）設備，畫面隨即中斷

· 均為光碟 10-5

表五：偵查中光碟目錄及光碟之瑕疵：彙整

項次	光碟編號	內容影像編號	影像日期	受訊問人	光碟瑕疵
1	2-1	01	97.2.26	胡永旺、吳玉郎、江水松	無
		02	97.2.26	鍾能錦、李崑德	無
		03	97.2.26	呂芳盛、沈文秀	無
2	3-1	01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2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3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4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5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6	97.1.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7	97.1.7	廖文振	有影無聲
		08	97.1.7	廖文振	有影無聲
		09	97.1.7	廖文振	有影無聲
		10	97.1.7	廖曾秀娘	無法開啟
		11	97.1.7	廖曾秀娘	無法開啟
		12	97.1.7	廖曾秀娘	無法開啟
3	3-2	01	97.1.8	廖浩文	無
		02	97.1.8	廖閑景	無
		03	97.1.8	廖閑景、廖文振	無
4	3-3	01	97.1.14	廖運溜	有影無聲
5	3-4	01	97.1.14	歐道信	有影無聲
		02	97.1.14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3	97.1.14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4	97.1.14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5	97.1.14	歐道信、廖慶福	有影無聲
		06	97.1.14	歐道信	有影無聲
		07	97.1.14	廖慶福	有影無聲
6	3-5	01	96.12.25	廖運威	無
		02	96.12.25	廖曾秀娘	無
		03	96.12.25	廖運甘	無
		04	96.12.25	廖慶福	無
		05	96.12.25	廖慶福	無
		06	96.12.25	廖文振	無
7	3-6	01	97.1.8	廖德生	無
		02	97.1.8	廖曾秀娘	無
		03	97.1.8	廖星榮	無
		04	97.1.8	廖星榮	無
		05	97.1.8	廖星榮、廖文振	無
		06	97.1.8	廖星榮、廖文振	無
		07	97.1.8	廖星榮、廖文振	無
		08	97.1.8	廖運智	無
		09	97.1.8	廖運智	無
		10	97.1.8	廖運智、廖文振	無
		11	97.1.8	廖慶福	無
		12	97.1.8	廖運義	無
		13	97.1.8	廖運義	無
		14	97.1.8	廖運義	無
		15	97.1.8	廖運義	無

		16	97.1.8	廖慶福	無
		17	97.1.8	廖運光	無
8	3-7	01	97.1.8	廖運甘	無
9	3-8	01	97.1.8	廖文振	無
10	3-9	01	97.1.11	廖慶福、謝秀菊、廖介文	無
		02	97.1.11	廖慶福	無
		03	97.1.11	廖慶福	無
		04	97.1.11	廖慶福	無
11	4-1	01	不明	廖慶福	無
12	5-1	01	96.12.24	廖運甘	無
13	6-1	01	97.1.25	謝秀菊	無
		02	97.1.25	謝秀菊	無
		03	97.1.25	謝秀菊	無
14	6-2	01	97.1.25	廖介文	無
15	6-3	01	97.1.25	廖慶福	無
16	6-3	02	97.1.25	廖慶福	無
17	6-4	01	97.1.25	廖慶福	無
18	6-5	01	97.1.27	廖介文	有影無聲
		02	97.1.27	廖慶福	有影無聲
		03	97.1.27	廖介文	有影無聲
19	7-1	01	97.3.14	陳永田	無
		02	97.3.14	陳永田	無
		03	97.3.14	陳永田	無
		04	97.3.14	陳永田	無
		05	97.3.14	陳永田	無
		06	97.3.14	陳永田	無
20	7-2	01	97.3.20	池清常	無
		02	97.3.20	池清常	無
		03	97.3.20	池清常	無
		04	97.3.20	陳永田	無
		05	97.3.20	陳永田	無
		06	97.3.20	陳永田	無
21	8-1	01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2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3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4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5	96.12.28	鄧年益	有影無聲
		06	96.12.28	鄧年益	有影無聲
		07	96.12.28	鄧年益	有影無聲
22	8-2	01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2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3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4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5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6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7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8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09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0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1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2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3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4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15	96.12.28	不明	有影無聲
23	9-1	01	不明	陳永田	有影無聲
		02	不明	陳永田	有影無聲
		03	不明	不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4	不明	不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5	不明	不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6	不明	陳永田	有影無聲
		07	不明	陳永田	有影無聲
		08	不明	鄧年益	有影無聲
		09	不明	鄧年益	有影無聲
24	9-2	01	97.2.26	吳玉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2	97.2.26	吳玉郎	無
25	9-3	01	97.2.26	呂芳盛、沈文秀	有影無聲
		02	97.2.26	沈文秀	無
26	9-4	01	97.2.22	陳永田、呂芳盛	有影無聲
27	9-5	01	不明	鍾金昌	有影無聲
		02	不明	鍾金昌、陳永田	有影無聲
28	9-6	01	不明	吳清標、陳永田	有影無聲
		02	不明	吳清標	有影無聲
29	9-7	01	98.2.22	徐麗貞	有影無聲
30	9-8	01	97.2.22	麥淦書	有影無聲
31	9-9	01	98.2.22	廖文星	有影無聲
		02	97.2.22	廖文星、陳永田	有影無聲
32	9-10	01	不明	曾勇舜	有影無聲
33	9-11	01	97.3.5	不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2	97.3.5	不明	有影無聲
		03	97.3.5	不明	有影無聲
		04	97.3.5	不明、陳永田	有影無聲
		05	97.3.5	陳永田	有影無聲
34	9-12	01	97.2.26	鍾能錦	有影無聲
		02	97.2.26	鍾能錦	無

35	10-1	01	96.12.25	廖曾秀娘、廖慶福	無
		02	96.12.25	廖文振	無
		03	96.12.25	廖文振、廖慶福	無
		04	96.12.25	廖運義	無
		05	96.12.25	廖運義	無
		06	96.12.25	廖運義	無
		07	96.12.25	廖運義	無
		08	96.12.25	廖運甘	無
		09	96.12.25	廖運甘	無
36	10-2	01	96.12.24	廖曾秀娘	無
37	10-3	01	96.12.25	廖曾秀娘	無
		02	96.12.25	廖曾秀娘	無
		03	96.12.25	不明	無
38	10-4	01	96.12.25	廖運溜、廖運甘	有影無聲
		02	96.12.25	廖運溜、不明、廖曾秀娘	有影無聲
39	10-5	01	96.12.25	廖慶福	無
		02	96.12.25	廖慶福	無
		03	96.12.25	廖慶福	無
		04	96.12.25	廖慶福	無
		05	96.12.25	廖慶福	無
		06	96.12.25	廖慶福	無
		07	96.12.25	廖慶福	無
		08	96.12.25	廖慶福	無
		09	96.12.25	廖運甘	無
40	10-6	01	96.12.25	廖慶福、廖運甘	無
		02	96.12.25	廖慶福、廖運甘	無
		03	96.12.25	廖慶福、廖運甘	無
		04	96.12.25	廖德生	無
		05	96.12.25	廖德生	無
		06	96.12.25	廖德生	無
		07	96.12.25	廖德生	無
		08	96.12.25	廖德生	無
		09	96.12.25	廖德生、廖慶福	無
		10	96.12.25	廖介文	無
		11	96.12.25	廖曾秀娘	無
		12	96.12.25	廖曾秀娘	無
41	11-1	01	97.2.4	陳永田	無
		02	97.2.4	陳永田	無法辨識
42	11-2	01	97.3.5	沈文秀、呂芳盛	無
		02	97.3.5	沈文秀、呂芳盛	無
43	11-3	01	97.3.5	彭金坡	無
44	11-4	01	97.3.5	鍾能錦	無

		02	97.3.5	鍾能錦	無
45	11-5	01	97.2.22	陳永田	無
46	11-6	01	不明	呂芳盛	有影無聲
47	11-7	01	不明	呂芳盛	無
48	11-8	01	97.2.26	陳永田	無
49	11-9	01	97.2.26	胡永旺	無
		02	97.2.26	胡永旺	無
50	11-10	01	97.2.26	莊廣生、陳永田	無
		02	97.2.26	莊廣生、陳永田	無
		03	97.2.26	莊廣生	無
51	11-11	01	97.3.26	江水松	無
52	11-12	01	97.2.26	莊廣生、陳永田	無
53	11-13	01	97.2.26	李崑德	無